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支出稽核报告

北京



目 录

- 一、稽核报告
- 二、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 三、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捐赠收入明细表
-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捐赠支出明细表
- 五、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
支情况说明
-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稽 核 报 告

中瑞诚专字[2017]第 000081 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编制的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包括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支情况说明。

一、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10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32-6。2009 年 1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许嘉璐，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45 号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二、大爱清尘项目简介

尘肺病已成为中国最严重的职业病。根据卫生部的报告，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49970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676541 例，占比超过 90.00%，死亡 149110 例，病死率高达 22.04%，数百万农民工及其家庭成为主要受害者，许多人处在死亡边缘。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是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著名记者王克勤团队发起，搜狐公益、腾讯网参与的大型公益活动，旨在通过募款和发起志愿行动的方式，动员全社会的爱心，共同救助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及其家庭，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提供一万元的治疗经费，供其进行洗肺或者保守治疗，减轻病痛延长生命。同时借助媒体的影响力，唤起尘肺病相关企业和从业者的关注，改善我国尘肺病预防和救助的现状，进而促进杜绝尘肺病的制度建设。

三、大爱清尘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入 2,113,674.69 元，其中：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收入 1,281,532.37 元；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收入 75,581.22 元；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收入 156,050.00 元；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康复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收入



600,511.10 元；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湘潭专项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信息化建设收入 0.00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出 2,254,868.80 元，其中：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救助支出 1,721,924.38 元；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救助支出 19,000.00 元；尘肺农民康复救助支出 0.00 元；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救助支出 0.00 元；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救助支出 0.00 元；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救助支出 0.00 元；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救助支出 0.00 元；湘潭专项救助支出 0.00 元；信息化建设救助支出 180,000.00 元；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282,534.18 元；监管支出 51,410.24 元。

四、稽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捐赠收支情况。

1、捐赠款项 2,113,674.69 元已如实进账，捐款通过以下途径进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1) 邮政汇款

汇款名称：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汇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709

邮编：100013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大行动”

(2) 银行汇款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银行账号

户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210001348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大行动”

(3) 在线捐赠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af.org.cn/cn/content.php?item=way>

“在线捐赠”平台

(4) 支付宝公益平台捐赠



通过支付宝公益平台的“大爱清尘”专题页面捐赠

<https://love.alipay.com/donate/enter.htm?name=2011072219175512335>

(5) 现金捐赠

(6) 通过财付通捐赠

2、捐赠款项按照大爱清尘救治标准支出 2,254,868.80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141,194.11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1,945,844.29 元。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收入	
(一)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收入	1,281,532.37
(二)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收入	75,581.22
(三)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收入	156,050.00
(四)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康复收入	0.00
(五)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收入	0.00
(六)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收入	600,511.10
(七)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收入	0.00
(八)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涓涓专项收入	0.00
(九)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信息化建设收入	0.00
	合计	2,113,674.69
二	支出	
(一)	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救助支出	1,721,924.38
(二)	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救助支出	19,000.00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三)	尘肺农民康复救助支出	0.00
(四)	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救助支出	0.00
(五)	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救助支出	0.00
(六)	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救助支出	0.00
(七)	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救助支出	0.00
(八)	湘潭专项救助支出	0.00
(九)	信息化建设救助支出	180,000.00
(十)	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282,534.18
(十一)	监管支出	51,410.24
	合计	2,254,868.80
三	本期结余	-141,194.11
四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一)	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	3,067,065.39
(二)	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	798,939.88
(三)	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	1,965,208.26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四)	尘肺农民康复	167,144.40
(五)	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	26,913.16
(六)	预防尘肺健康呼吸	2,812,015.29
(七)	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	1,323,581.24
(八)	溜潭专项	1,654,976.67
(九)	信息化建设	130,000.00
	合计	11,945,844.29

备注：本期限定性净资产调账如下：将大爱清尘·预防尘肺健康呼吸的项目款1,323,581.24元调账至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将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的项目款310,000.00元调账至大爱清尘·信息化建设。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一、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收入				
(一) 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5	上海东申童画文化传播工作室	160,000.00
2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1	齐雨明	2,200.00
3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14	爱心网友(众人)	1,512.78
4	支付宝	2016/7/14	爱心网友(众人)	31,444.13
5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16	爱心网友	1,000.00
6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16	斯伦贝谢中国	1,000.00
7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16	爱心网友	1,000.00
8	邮政汇款	2016/7/18	爱心人士	99,990.00
9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23	爱心网友	3,000.00
10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28	爱心网友(众人)	5,553.45
11	支付宝	2016/7/28	爱心网友(众人)	40,088.49
12	支付宝	2016/7/28	梁春晓	1,000.00
13	支付宝	2016/7/30	爱心网友(众人)	2,034.68
14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1	周丽群	1,000.00
15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7	颜子涵	1,300.00
16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7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496.38
17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7	吕艳	8,000.00
18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15	庆阳市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000.00
19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19	沈芳	1,000.00
20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29	江苏一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008.87
21	银行汇款(紫竹)	2016/7/30	万小坚	2,000.00
22	银行汇款(紫竹)	2016/8/8	爱德基金会	65,089.03
23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7/31	吴语童	2,000.00
24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8/11	爱心网友(众人)	1,387.10
25	支付宝	2016/7/31	赵军红	1,000.00
26	支付宝	2016/7/31	张剑文	1,500.00
27	支付宝	2016/7/31	赵军红	1,000.00
28	支付宝	2016/8/1	朱锐	2,000.00
29	支付宝	2016/8/3	王晓红	1,000.00
30	支付宝	2016/8/7	朱海明	1,000.00
31	支付宝	2016/8/11	爱心网友(众人)	52,203.84
32	银行汇款(紫竹)	2016/8/10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12.61
33	银行汇款(紫竹)	2016/8/1	周丽群	1,000.00
34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8/21	爱心网友	2,000.00
35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8/24	爱心网友	1,000.00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36	腾讯乐捐微信公众号	2016/8/28	爱心网友(众人)	5,386.73
37	支付宝	2016/8/21	梅军	1,000.00
38	支付宝	2016/8/21	郑浩然	1,000.00
39	支付宝	2016/8/23	蔡长群	1,000.00
40	支付宝	2016/8/26	罗成	1,000.00
41	支付宝	2016/8/28	柳巍栋	1,000.00
42	支付宝	2016/8/28	闫家德	1,000.00
43	支付宝	2016/8/28	梁春晓	1,000.00
44	支付宝	2016/8/28	爱心网友(众人)	71,603.40
45	支付宝	2016/8/30	爱心网友(众人)	3,101.81
46	银行汇款(紫竹)	2016/8/1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3,750.00
47	支付宝	2016/9/1	白晨冲	1,000.00
48	支付宝	2016/8/31	陈露丹	2,000.00
49	支付宝	2016/9/13	爱心网友(众人)	41,852.24
50	银行汇款(紫竹)	2016/9/14	李伯军	1,000.00
51	银行汇款(紫竹)	2016/9/10	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52	银行汇款(紫竹)	2016/9/2	沈芳	1,000.00
53	银行汇款(紫竹)	2016/9/3	周丽群	1,000.00
54	支付宝	2016/9/28	闫家德	1,000.00
55	支付宝	2016/9/28	梁春晓	1,000.00
56	支付宝	2016/9/28	爱心网友(众人)	43,758.70
57	银行汇款(紫竹)	2016/9/23	江苏一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136.98
小计				1,106,511.22

(二) 1000元以下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小计		2016-7-1至9-30		175,021.15
(三) 上述(一)、(二)合计				
合计		2016-7-1至9-30		1,281,532.37

二. 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75,581.22
合计				75,581.22

三. 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156,050.00
合计				156,050.00

四. 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康复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0.00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合计				0.00
五. 大爱清尘·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0.00
合计				0.00
六. 大爱清尘·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600,511.10
合计				600,511.10
七. 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0.00
合计				0.00
八. 大爱清尘·淄潭专项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0.00
合计				0.00
九. 大爱清尘·信息化建设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6-7-1至9-30		0.00
合计				0.00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总计				
总计		2016-7-1至9-30		2,113,674.69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救助支出	
(一)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救助款	48,015.84
(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281,160.97
(三)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二人民医院救助款	230,000.00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救助款	38,522.59
(五)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309,983.37
(六)	贵州航天医院救助款	186,095.78
(七)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救助款	477,525.94
(八)	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140,935.39
(九)	张衍斌救助款	9,684.50
	小计	1,721,924.38
二	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救助支出	19,000.00
三	尘肺农民康复救助支出	0.00
四	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救助支出	0.00
五	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救助支出	0.00
六	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救助支出	0.00
七	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救助支出	0.00
八	湘潭专项救助支出	0.00
九	信息化建设救助支出	
(一)	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款	180,000.00
	小计	180,000.00
十	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一)	劳务费	168,895.42
(二)	办公、快递费	51,652.50
(三)	交通、运输费	0.00
(四)	招待费	0.00
(五)	会议、培训、制作费	25,727.00
(六)	审计、律师、保险费	2,109.60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七)	差旅费	22,684.05
(八)	折旧	2,195.61
(九)	宣传推广费用	9,270.00
	小计	282,534.18
十一	监管支出	
(一)	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的监管支出	38,445.97
(二)	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的监管支出	2,267.44
(三)	尘肺农民康复的监管支出	0.00
(四)	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的监管支出	0.00
(五)	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的监管支出	4,681.50
(六)	预防尘肺健康呼吸的监管支出	6,015.33
(七)	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的监管支出	0.00
(八)	溜潭专项的监管支出	0.00
(九)	信息化建设的监管支出	0.00
	小计	51,410.24
	合计	2,254,868.80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收支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103号。组织机构代码:50002132-6。法定代表人:许嘉璐。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接受捐赠 表彰先进 专项资助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救治标准

1、救治对象要求:

(1) 必须为农村户口;



- (2) 已经确诊尘肺病;
- (3) 定点救治医院认为可以进行治疗;
- (4) 患病情况严重、家庭困难、尚未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助的患病农民工优先考虑;

2、救治对象须提供资料:

- (1) 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
-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尘肺病诊断报告;
- (4) 救治申请表;

3、救治活动以地区为单位进行:

首个救治地区为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在项目地区, 优先救治 3 期尘肺病农民工, 其次是 2 期尘肺病农民工, 最后是 1 期尘肺病农民工。

4、救治内容:

由本项目资金承担确定的救治对象在指定医院救治期间的治疗费用。救治对象的往返交通费与陪同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行承担。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收入

1、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收入: 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的救治。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接受该项捐赠款 1,281,532.37 元, 其中: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捐赠款合计 1,106,511.22 元; 1000 元以下的捐赠款合计 175,021.15 元。

2、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收入: 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子女教育的收入, 共计 75,581.22 元。

3、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收入: 该项收入共计 156,050.00 元。

4、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康复收入: 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5、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6、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600,511.10 元。

7、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8、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涪潭专项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9、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信息化建设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上述九项捐赠收入总计 2,113,674.69 元。

（二）支出

1、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1,721,924.38 元，其中：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救助款 48,015.84 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281,160.97 元；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二人民医院救助款 230,000.00 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救助款 38,522.59 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309,983.37 元；贵州航天医院救助款 186,095.78 元；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救助款 477,525.94 元；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140,935.39 元；张衍斌救助款 9,684.50 元。

2、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19,000.00 元。

3、尘肺农民康复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4、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5、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6、预防尘肺健康呼吸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7、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8、涪潭专项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9、信息化建设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180,000.00 元，具体为北京奇点公益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项目款 180,000.00 元。

10、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该项支出共计 282,534.18 元，其中：劳务费 168,895.42 元；办公、快递费 51,652.50 元；交通、运输费 0.00 元；招待费 0.00 元；会议、培训、制作费 25,727.00 元；审计、律师、保险费 2,109.60



元；差旅费 22,684.05 元；折旧 2,195.61 元；宣传推广费用 9,270.00 元。

11、监管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51,410.24 元，其中：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的监管支出 38,445.97 元；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的监管支出 2,267.44 元；尘肺农民康复的监管支出 0.00 元；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的监管支出 0.00 元；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的监管支出 4,681.50 元；预防尘肺健康呼吸的监管支出 6,015.33 元；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的监管支出 0.00 元；湘潭专项的监管支出 0.00 元；信息化建设的监管支出 0.00 元。

上述十一项支出总计 2,254,868.80 元。

（三）结余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141,194.11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1,945,844.29 元，其中：尘肺农民入户寻访与救治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3,067,065.39 元；尘肺农民家庭子女助学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798,939.88 元；尘肺农民制氧机捐赠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965,208.26 元；尘肺农民康复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67,144.40 元；尘肺农民政策调研及推动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26,913.16 元；预防尘肺健康呼吸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2,812,015.29 元；尘肺农民家庭助困与寻访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323,581.24 元；湘潭专项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654,976.67 元；信息化建设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130,000.00 元。

上述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大爱清尘项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支情况说明，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320026XX

名称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培刚
 注册资本 5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1日 审计报告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